

第 50 号

类

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建议人：

姓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付立臣	常家	常家镇唐槐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	13678649111
刘新英	常家	常家镇郑庙北村杨王村计生专干	13864394605
李英	常家	常家镇大李家村（大李东）村村民	13964424156

题 目：关于增设便民充电设施的建议

理 由：当前，在各种促消费政策的刺激下，新能源汽车明显增多，但公共充电设施的建设，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使用需求。快速充电设施数量较少，导致用户充电耗时过长，极大地影响了新能源汽车的使用便利性。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充电桩设置建设较少，如我镇辖区内的社区，村民居住相对集中，购买的新能源汽车数量也快速增加，却都没有建设充电桩。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普及。

为改善这一现状，结合高青县2025年度重大民生实事候选项

目中便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，建议在我镇常盛、大张、三合、刘春、大庄李、常安、天鹅湖社区规划建设 60kw 及以上的大功率充电桩，以满足快速充电的需求，并同步配套相关变压器及其他必要设施，确保充电桩的稳定运行。

处理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